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12月13日起参加平安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平安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平安银行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2月13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平安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平安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平安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A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84	004485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21年6月10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21年6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自2021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风险揭示如下：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在符合各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今后，若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揭示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注意：

相对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投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股票，面临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退市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投资北交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行业范畴，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可能面临相关企业无法盈利甚至产生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交易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投资集中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行业范畴，其商业模式、盈利方式、经营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5、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6、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413,492.8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3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1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1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0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00,013,950.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013,950.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0
	合计	4,000,013,954.5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47.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9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 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4,147.04份；

② 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7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顺利，证券代码：0006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8日、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7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就快马财税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快马财税与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规进入人民法院调解案件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并要求做好案件调解及审理准备，其它诉讼权利、义务将另行通知。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快马财税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⑴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2018年12月签订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71.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⑵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将其持有的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71.66%股权变更登记到被告名下。

⑶判令被告退还股权转让款774.088万元并支付迟延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以774.08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9%，自起诉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⑷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原、被告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71.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原告以5,400万元购买被告持有的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71.66%股权。

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分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720万元，原告从标的公司获得分红1,320万元，其中，71.66%股权分红为945.912万元。

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多违约行为，包括不限于：1、未保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不少于3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股权转让协议》7.2.7条）；2、未确保标的公司与董监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7.2.8条）；3、未经原告同意，被告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协议》7.2.9条）；4、未依法取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股权转让协议》7.2.12条）；5、未促使标的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股权转让协议》7.2.13条）；6、因按时、足额缴纳房租（《股权转让协议》7.2.14条）；7、未保证标的公司人员、机构独立（《股权转让协议》7.2.15条）；8、被告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股权转让协议》7.2.16条）。

不仅如此，标的公司一直由被告管理经营，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不提供2021年第三季度（1-9月）财务报表，且标的公司从收购至今，股权价值有明显减值可能，被告拒不配合原告做《减值测试报告》。

原告收购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无法继续履行，2021年10月11日，原被告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解除事宜进行沟通，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但如何解除未达成一致意见。

（二）快马财税与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⑴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2018年12月签订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8.3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⑵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将其持有的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8.34%股权变更登记到被告名下。

⑶判令被告退还股权转让款1,225.912万元并支付迟延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以1,225.91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9%，自起诉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⑷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原、被告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8.3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原告以1,800万元购买被告持有的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28.34%股权。

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原、被告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债权债务安排协议》抵扣股权转让款1,400万元，原告向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1,600万元，原告从标的公司获得分红1,320万元，其中，28.34%股权分红为374.088万元。

因标的公司原持股71.66的控股股东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较多违约行为，被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5.1条约定应向原告承担补偿义务未履行，导致原告收购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三、其他诉讼事项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涉案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郭柏兴	被告：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曙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排除妨害纠纷	2.00	案件审理中
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一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三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88.03	案件审理中
北京数字城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0.60	案件审理中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	案件审理中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快马分公司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	案件审理中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春朝阳分公司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0	案件审理中
盛誉魔幻（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彭聪	广告合同纠纷	1,725.00	案件审理中
盛誉魔幻（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彭聪	委托合同纠纷	153.68	案件审理中
雪豹（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彭聪	广告合同纠纷	176.26	案件审理中
董莹莹	被告：北京前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神州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樟树市顺利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9.86	案件审理中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陆林	劳动争议	13.00	案件审理中
南阳市垣鑫置业有限公司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5.92	案件审理中
北京维泰达咨询有限公司(卓素真、北京瑞和吉是）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顺利办第二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675.00	案件审理中
诚佳讯科技有限公司(张宇侠、北京易桥账管家)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92.00	案件审理中
合计			3,339.15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以上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FDA注射用比伐芦定药品增加生产场地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注射用比伐芦定，250mg/瓶（ANDA号：091602）增加场地批准信，批准在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比伐芦定

（二）适 应 症：抗凝剂，用于成人择期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

（三）剂　　型：冻干粉针

（四）规　　格：250mg/瓶

（五）ANDA号：091602

（六）申 请 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比伐芦定，250mg/瓶的ANDA增加生产场地申请获得批准，批准在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生产。

注射用比伐芦定，开始由Sandoz Inc持有，2000年12月15日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ANGIOMAX，规格为250mg/瓶，NDA申请号为N020873。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已有包括SANDOZ INC，FRESENIUS KABI USALLC，HOSPIRA INC在内的10家公司的注射用比伐芦定获批上市。目前国内已有包括齐鲁制药、江苏豪森、深圳信立泰在内的6家公司的国产注射用比伐芦定获批上市；注射用比伐芦定2020年美国市场销售额约0.63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比伐芦定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21.2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健20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

●赎回价格：100.29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收市前，“健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9.1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年12月1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健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健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健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健20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14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健20转债”投资风险。

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健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12元/股）的130%（即 37.86元/股），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健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健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健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健20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健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健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12元/股）的130%（即37.86元/股），已触发“健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健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t：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共 363天；

每张“健20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363/365≈0.298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8 =100.29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健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健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1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健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1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健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收市前，“健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9.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15日）起，“健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29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健20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健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8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元（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元。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健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9.1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健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健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健20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健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健20转债”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 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2 月10 日